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21
討論事項（壹）	-----	23
選舉事項	-----	29
討論事項（貳）	-----	33
附 錄	-----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壹）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貳）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5樓會議中心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
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0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33 億 848 萬 8,666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021 萬 1,400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發行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83 億 5,000 萬元報告。
 -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9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順利發行新台幣 83 億 5,000 萬元，剩餘新台幣 16 億 5,000 萬元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提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 (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券，分別說明如下表，謹報請 備查。

項目 \ 名稱	109 年度 第 1 期甲券	109 年度 第 1 期乙券	109 年度 第 1 期丙券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6 億元	37 億 5,000 萬元	10 億元
票面固定 年利率	0.58%	0.63%	0.67%
發行期限	5 年	7 年	10 年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 付息乙次	每年單利計 付息乙次	每年單利計 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 屆滿 4、5 年 底各還本 2 分之 1	自發行日起 屆滿 6、7 年 底各還本 2 分之 1	自發行日起 屆滿 9、10 年 底各還本 2 分之 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858 億 1,341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2,080 億 6,905 萬元之 89%，較 108 年度 2,078 億 4,857 萬元，衰退 11%，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241 億 6,667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317 億 6,508 萬元之 76%，較 108 年度 422 億 1,915 萬元，衰退 43%。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自 3 月起採取封城鎖國措施，造成需求急遽萎縮及供應鏈中斷，嚴重衝擊生產、消費及投資信心，重創全球經濟，拖累國際原油、原料乙丙烯及石化產品行情，其中西德州 (WTI) 原油期貨價格甚至於 4 月 20 日一度跌到負值。本公司上半年雖因產品行情下跌，利差縮小，但原料成本同步大幅下降，本業仍可維持獲利，惟受台塑石化及台塑美國公司等主要轉投資收益大幅衰退影響，合併稅後利益出現虧損。然而下半年各國陸續解封後，宅經濟及報復性需求爆發，造成防疫製品、家用運動器材、建築材料、3C 及家電製品等需求大增，全球景氣緩步復甦，且各國採取大量的貨幣寬鬆及財政刺激政策，石化產品價格反彈回升，109 年底已回復至疫情前水準，其中聚氯乙烯 (PVC)、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EVA) 更創近 9 年新高，使本公司全年業績得以倒吃甘蔗，擺脫虧損陰霾。

整體而言，109 年度雖然受惠 100% 轉投資之台塑工業美國公司新建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廠全產全銷，

使得聚乙烯(PE)合計銷售量比 108 年增加 32.9 萬噸，挹注營業額，然因主要產品平均價格均較 108 年下跌，跌幅介於 12~38%，利差縮小，除使得合併營業額較 108 年衰退外，合併營業利益 170 億 9,922 萬元，亦較 108 年衰退 15%。此外，109 年南亞、台化及南亞科等公司合計現金股利 33 億 5,817 萬元，較 108 年減少 48 億 2,798 萬元，且認列台塑石化、台塑美國及台塑勝高等轉投資公司收益 52 億 1,288 萬元，亦較 108 年大幅減少 95 億 2,124 萬元，致使 109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較 108 年衰退 43%。

回顧 109 年，可說是國際政經情勢極為動盪的一年，中美持續對峙，並從貿易戰延燒到科技戰與金融戰，加上疫情阻斷人流與物流，為全球經濟活動帶來極大威脅，讓各國飽嘗疫情風險失控及經濟衰退之苦，其中除了中國大陸因疫情控制得宜，經濟仍可維持成長外，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均呈現衰退。

儘管全球都籠罩在新冠肺炎的烏雲下，台灣經濟受惠於中美貿易爭端所衍生的台商回流投資與轉單效應，以及各國經濟解封後的爆發需求，加上防疫有成，台灣不論在出口貿易或是民間投資，罕見出現內外皆溫的景象，經濟成長表現連續兩年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然而，中美貿易戰持續已超過兩年，使台中美三角貿易分工產生質變，疫情更是加速反全球化的趨勢，讓在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布局已久之台商業者，面臨產業碎鍊的危機加劇。

此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簽署，不僅為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區，且將對東亞地區經貿整合帶來巨大的推升力道，勢必重塑全球經貿格局。然而台灣因國際政治因素，在 RCEP 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兩大自貿區皆缺席，成為區域經貿整合拼圖的缺角。儘管 RCEP 降稅幅度不高、降稅期程長，且台灣出口東協地區有七成產品免關稅，短期內影響不大，然長期而言，除讓產業高度集中於半導體、電子業趨勢更為明顯，不利台灣出口結構的完整性外，對回流投資的台商而言，未來所面臨關稅壓力將日益攀升，若政府不積極尋求突破之道，長此以往，不僅損及台灣對外經貿利益，且經濟成長的動能恐亦難以維繫，未來要想深化與區域夥伴發展實質關係亦將產生阻礙。

再者，為建構綠色能源，串接國際供應鏈，依新修訂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要求用電大戶須負擔 10% 的再生能源義務，包含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繳交代金等。然台灣是獨立電網，且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另天然氣亦有運輸及儲存等問題，無法承擔「綠能取代核電、燃氣取代燃煤」之能源轉型任務，引發業者對未來電力穩定供應的憂慮，加上國內環保法規管制標準日趨加嚴，及不合理的環評審查制度與民粹充斥，使得諸多投資計畫受阻，不利台灣產業與經濟的長期發展。

身處中美貿易戰與疫情影響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的關鍵時刻，期待政府應審慎盱衡情勢，制定具招商誘因

之財政稅制外，修正不合理環評制度與鬆綁環保法規限制，並務實檢討能源轉型政策，重新規劃最適能源發電結構配比，讓台灣穩定供電無虞；同時，完善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持續推動與重要經貿夥伴國間之雙邊貿易協定，彌補台灣對外貿易連結之不足，讓業者擁有與國外同業公平競爭的條件。藉由改善投資環境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經濟與產業優勢，以共同營造台灣成為一個有利產業永續經營的環境。

面對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以及石化產品新增產能陸續投產，造成供過於求之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進行人工智慧(AI)技術開發，已在仁武廠成立人工智慧研發中心，結合各部門 AI 專人，朝「產銷優化、品質確保、智慧保養、工安環保、降低成本」五大面向，深化 AI 發展與應用，以提升營運效益，截至 109 年底共提出 148 項開發案，已完成 75 項，其餘 73 項持續進行中，預估年效益 2 億 9 千萬元。

同時，藉由推動各階段系統性訓練、與企業外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或交流、廣邀國內外專家演講、建置交流平台並舉辦競賽等措施，厚植 AI 技術能力。鑑於 AI 技術日新月異，除持續選派優秀人才前往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受訓外，自 109 年起委託國內頂尖大學，攜手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及各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開辦 AI 高階課程，以培育出更尖端之 AI 人才，為數位轉型奠定厚實基礎，已有 44 人完成訓練。

此外，在疫情期間，本公司本於利他精神，為「口罩國家隊」堅實後盾，全力支持醫療防護、衛生用品所需原料，為台灣防疫工作及確保國民健康貢獻一份心力。同時，為保障不織布及口罩產業鏈原料供應無虞，利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不織布整合行銷平台，並將平行展開至醫療、汽車、鞋材及風電等產業，串連上、中、下游形成全球產業聯盟，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再者，為達到以客為尊之數位轉型目標，朝智慧產銷系統發展，結合企業管理資訊系統及利用 AI 產銷優化，設立台塑電子商務平台，並已上線使用，以提升產銷績效及客戶服務品質。另為持續服務客戶，以遠距行銷方式進行多方面業務推廣與交流，期能在疫情期間，共創多贏。

同時，全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專案改善、節水節能及公用流體單位用量降低等活動，109 年共完成 1,121 案，年效益 8 億 5 千萬元。藉由落實上述各項經營策略及改善措施，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以強化公司體質，降低疫情對本公司的衝擊。

另台塑企業發源地高雄廠內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 13 棟建物，業經高雄市政府登錄為歷史(紀念)建築，未來原址 2.5 公頃將設立「台塑王氏昆仲公園」，其中修復及再利用細部計畫已於 110 年 1 月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預定 112 年底前完成修復對外開放。

本公司、中國大陸寧波及美國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化學品及纖維原料，109 年度 PVC 因上半年受疫情

衝擊，多國實施封城封港，銷售量銳減；下半年起，中國大陸、越南、印度及歐美等地居家防疫、汽車及建築等市場需求回溫，加上歐美多家同業宣布不可抗力，市場價格不斷攀升，惟受全球航運缺艙、缺櫃等因素影響交運，銷售量 164 萬噸，較 108 年衰退 3%。液碱因氧化鋁、紡織及紙漿等下游產業需求衰退，同時因 PVC 獲利佳，碱廠配合提高開工率增加供給，致價格呈下跌走勢，考量碱價不佳，採尖離峰生產，外銷以合約為主，銷售量 135 萬 1 千噸，較 108 年衰退 10%。

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全球新增產能持續投產，市場供過於求，加上疫情影響，全球景氣走緩，市場買氣不如往年，然積極拓銷纖維級、吹瓶級等防疫產品，以及管材級、瓶蓋級等差別化產品，加上美國子公司 HDPE 廠投產後增加銷售，銷售量 52 萬 4 千噸，較 108 年成長 2%。EVA 因中國大陸太陽能封裝膜產業需求成長，加上同業無新擴建產能，市場需求穩定，銷售量 29 萬噸，較 108 年成長 2%。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同樣受全球新增產能持續投產及疫情影響，市場競爭激烈，經積極拓展越南市場，及射出級、迴轉成型級差別化產品，加上美國子公司 HDPE 廠轉製 LLDPE，銷售量 52 萬 8 千噸，較 108 年大幅成長 150%。

丙烯酸酯(AE)因年初疫情爆發，原油價格大跌，各國封城鎖國引發上游缺料、生產缺工，下游膠帶、塗料與樹脂等客戶需求大幅降低。隨著下半年需求回溫，加上同業非預期性停車及降產等因素，儘管林園 AA

一期停產，惟銷售量 52 萬 7 千噸，仍較 108 年成長 6%。正丁醇主要供應台灣及寧波 AE 廠自用，除鞏固中國大陸華東直接客戶外，並積極拓展華東、華南分銷市場與韓國地區客戶，銷售量 24 萬 1 千噸，較 108 年成長 8%。高吸水性樹脂(SAP)儘管市場供過於求，競價銷售狀況依舊嚴重，惟合約客戶穩定提貨，加上積極開發新客戶，銷售量 18 萬 5 千噸，較 108 年成長 9%。

聚丙烯(PP)因 108 年安排林園廠歲修及製粒機更新作業，而 109 年全能生產，銷售量 97 萬 7 千噸，較 108 年成長 5%。AN 因上半年受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轉弱，銷售量 25 萬 3 千噸，較 108 年衰退 9%；MMA 因 PMMA 導光板產業復甦和防疫板需求強勁，受疫情影響程度相對較輕微，銷售量 8 萬 2 千噸，與 108 年相當；ECH 則受惠於風電和 5G 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下游環氧樹脂(Epoxy)產品需求增加，銷售量 9 萬 7 千噸，較 108 年成長 3%。

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在海內外各廠區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109 年在台灣已完成林園 PVC 廠年產 5 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131 萬 5 千噸。另仁武、林園及麥寮 PVC 廠合計年產 10 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 141 萬 5 千噸，預計 111 年底可全部完工投產。另因應合資公司「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級異丙醇(IPA)工廠建廠需要，已於 109 年 8 月拆除林園 AE 廠丙烯酸(AA)一期年產能 2.1 萬噸設備，AA 年產能降為 14.7 萬噸，同時 AE 年產能亦由 26.8 萬噸降為 25 萬噸。

在寧波廠區，109年已完成SAP年產1萬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10萬噸，另丙烷脫氫(PDH)廠年產丙烯60萬噸新建工程，預計110年第三季完工投產、EVA年產2萬8千噸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高為10萬噸，預計112年第一季完工投產。

此外，配合高雄市都市發展，本公司前鎮碼槽區須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專區，已向高雄港務公司承租石化專區土地及專用碼頭，將設立12座貯槽及1座鹽倉，預定111年第一季完工。

本公司持股22.66%之台塑美國公司，109年稅前虧損2億美元，較108年衰退，主要係美國經濟受到疫情影響，加上14廠進行歲修與設備工檢，工檢費用及停工損失大幅增加所致，惟受惠美國CARES稅改法案，允許109年若有淨稅務虧損，得抵減前五年之課稅所得，稅後利益1億美元。預期110年因疫苗成功開發及接種逐漸普及，美國經濟可望恢復成長，將推升石化產品需求及售價上漲，加上110年僅餘烯烴二廠(OL-2)及特殊PVC兩廠需進行設備工檢，且新擴建德州LDPE廠於109年11月投產，產銷量將增加，可望恢復穩定獲利。

至於本公司持股29.16%之福欣特殊鋼公司，109年因受疫情影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需求萎縮，加上印尼同業新增產能低價競銷，市場供過於求，成品價格疲弱，以致虧損擴大。預期110年受惠中國大陸復工後國外轉單效應、經濟持續增長、新基建推動

及 RCEP 簽署等，有利下游家電及金屬製品出口大幅成長。除將透過調整銷售地區、提高利潤較佳之超純鐵素體銷售量、製程優化及成本降低等改善外，並增加熱軋代工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碳鋼，虧損可望減少。另正進行年產能 30 萬噸冷軋廠新建工程，預定 110 年第三季完工投產，將提供更完整產品組合，提升市場競爭力，發揮垂直整合效益。

此外，本公司於 108 年投資並持股 19.07% 之銘安科技公司，主要生產一次性使用的民生消費用品，如餐具、紙杯及吸管等可分解塑膠產品，為國內生物可分解塑膠領導廠商。109 年受疫情影響，歐美市場嚴重受創，需求大幅減少，致發生虧損。因新擴建之中科虎尾廠已於 109 年第四季投產，生物可分解複合膠粒年產能由 4 千噸提升至 2 萬噸，受惠於全球限塑政策持續升溫，且疫情影響將逐漸減緩，預估 110 年可轉虧為盈，且隨產能增加，未來獲利將明顯成長。

另鑑於台灣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所需，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與日本德山株式會社各出資 50%，合資成立「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產能 3 萬噸電子級 IPA 工廠，就近滿足國內半導體客戶需求，預定 110 年第三季完工投產。

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20 億元，占本公司營業額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提高產能及降低成本，共完成 40 件研究開發案，年效益 9 千萬元。同時，

進行耐高溫高強度氯化 PVC、5G 用 HDPE 發泡材、HDPE 汽蓋專用料、LLDPE 纖維級、EVA 光伏白膜級、衛生棉及嬰褲用與超高保持力 SAP、中模數乾噴濕紡碳纖、乙烯酯樹脂(VE)與聚醚醚酮(PEEK)用碳纖漿液、複材拉擠工法、反應槽級熔噴 PP 及低能耗高韌性 EPP 發泡材等差別化產品之研發並商業化，在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已獲致良好成效。

此外，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染料敏化電池應用於智慧家庭技術」，勇奪 109 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顯示本公司的創新研發能量與商品化能力，獲得全球科技界的肯定。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積極投入關鍵技術研發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09 年本公司專利獲證數共 22 件，截至 109 年底有效專利達 182 件。同時，藉由與國內外之產學合作，不斷深根理論基礎與提升研發能量，實際應用於產能放大設計及縮短轉品別時間等製程改善；並增設麥寮貴重儀器中心，結合虛擬實驗室與製程模擬人才，以加速耐刮、耐燃、增韌、阻氣與介電性能等複材產品，及天然抗菌和美妝之綠材產品開發。

另在國家科專計畫方面，108 年 1 月獲經濟部補助「煙道氣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創新研發計畫，預定 110 年下半年在仁武廠完成建置運轉；同時，配合國內 5G 產業發展，將與工研院與下游業者，共組 5G 材料產業聯盟，朝應用於 5G 與未來 6G 之基地台外殼、天線罩和高頻網路通訊線材等產品研發拓展。

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 109 年度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達 254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均優於國家管制標準。

109 年有 4 個部門獲得主管機關表揚，其中麥寮 LLDPE 廠、AN 廠及 ECH 廠等三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獲得雲林縣政府表揚，其中 LLDPE 廠與 AN 廠因連續三年接受表揚而獲頒五星獎，另麥寮廠亦獲得勞動部優良單位肯定。

在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績效方面，109 年共完成 973 項改善案，每日可節省 5,351 噸用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達 179 千噸，後續尚有 930 項專案持續進行，預估每日用水將進一步再節省 5,593 噸，同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亦可再削減 228 千噸。依國際環境評鑑指標碳揭露專案(CDP)公布 109 年評鑑結果，本公司在氣候變遷評等為「A」、水資源評等為「A-」，兩項成績於國際知名化學品企業均名列前茅，顯見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已有相當成效。

此外，為強化工安環保管理，已將各生產廠之廠、課長辦公室移設到製程控制室旁，便於異常發生即時處理，並設置連鎖裝置(interlock)解聯密碼與增加防呆裝置，避免人員誤操作，另建置標準作業程序(SOP)導讀平台，讓現場作業人員熟悉操作步驟，以降低人為

操作錯誤機率，後續將進一步導入擴增實境(AR)互動技術，提高 SOP 導讀成效。同時，應用 AI 等科技，除協助監工進行施工安全管理，及發展智慧型穿戴裝置，輔助巡檢與保養維修指導外，並在仁武廠導入管線洩漏 AI 智慧偵測系統，運用 360 度高空攝影機全天候監控重要製程區域，可有效偵測管線洩漏位置，守護人員及設備安全。

因應國際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潮流及國內環保法令日益趨嚴，持續進行仁武廠煙囪白煙消除改善，並在各廠區推動廢水零排放，同時各廠進行 VOC 源頭減量、精簡設備元件及逐步汰換低洩漏型設備元件等措施，輔以應用紅外線偵測儀(GasFinder)強化自主巡檢，以友善環境。

貳、營運情形：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858 億 1,341 萬元，較 108 年 2,078 億 4,857 萬元，減少 220 億 3,516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567 億 5,912 萬元及營業費用 119 億 5,507 萬元，營業利益為 170 億 9,922 萬元，營業利益率 9%，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 億 6,745 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52 億 1,288 萬元），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241 億 6,667 萬元，較 108 年衰退 43%。

參、110 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 110 年，隨著各國防疫措施逐步進入常態化，以及對疫苗接種日漸普及可有效控制疫情之樂觀期待，加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大規模財政及寬鬆貨幣政策的支持，世界經濟活動將回復正軌，依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最新預測，全球經濟可望逐漸擺脫疫情加速復甦。

不過，年初因新變種病毒擴散，導致全球疫情加劇，各國重啟管制措施，且因疫苗有效性及交付時程延後，將影響疫苗接種普及程度，恐削弱景氣反彈力道，加上全球經濟前景尚有中美貿易戰後續發展、各國是否持續採取財政刺激與貨幣寬鬆政策、各國再度封鎖重啟時程、及地緣政治局勢等不確定因素，未來仍需密切關注。

在全球石化市場供需發展態勢，依 IHS 預估，110 年全球乙烯年產能淨增加 1,119 萬噸，其中中國大陸、韓國及美國合計增加 877 萬噸，若以 GDP 成長 0.6 倍估算需求，僅增加 510 萬噸；另丙烯年產能淨增加 833 萬噸，主要在中國大陸增加 613 萬噸，若以 GDP 成長 1 倍估算需求，增加 570 萬噸，全球乙、丙烯均呈供過於求。

此外，石化景氣歷經上一波 104~108 年榮景後，中國大陸及美國乙、丙烯與下游衍生物新產能大量開出，造成市場供過於求，且需求受疫情衝擊大幅萎縮，使得 109 年石化景氣嚴重衰退。展望 110 年，雖然在疫情尚未完全獲得控制前，需求恐無法恢復到疫情前水平，但因疫苗問世、且國際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全球

經濟可緩步復甦，加上全球石化業擴建計畫受疫情影響，已有部分擴建計畫傳出暫緩或延遲，將有助減緩供過於求壓力，因此，預期石化景氣將優於 109 年。

再者，中國大陸因疫情控制得宜，且海外供應鏈受疫情影響，部分訂單移轉中國大陸，下游加工石化產品出口可望增加，加上 110~114 年「十四五計畫」將「建構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支撐經濟穩步復甦，並擴大傳統基建及 AI、5G 及大數據等新基建投資，110 年 GDP 成長速度將優於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預期有利提升本公司產品銷售。

新的一年，鑑於當前疫情尚存不確定性，加上中、美石化同業持續大量擴建，本公司面臨的經營壓力未減，將深化 AI 發展及研究開發，除積極培育 AI、大數據及雲端運算人才，加速推動 AI 在各領域應用，優化產銷、提升品質及管理績效、減少能源耗用，以降低成本，並進行管線巡檢及洩漏偵測，強化施工安全管理外；因應半導體、5G、再生能源及醫療防疫產業之發展潮流，致力創新研發具前瞻性之高值化材料與製程技術，並朝產品精細化發展，厚植公司長期競爭力。

此外，因國內乙烯廠歲修天數及影響產能將較 109 年減少，預期原料乙、丙烯供應量可望增加，加上原料不足部分用進口因應，以追求「全能生產、全能銷售」為目標。同時，深入檢討石化廠管理作業，持續推動製程設備總體檢及落實執行 SOP，讓工廠在零事故下

穩定生產。另因應疫情造成產業鏈區域化，除持續朝差別化產品市場發展，並整合過去自動化及數位化基礎，加速推動數位轉型，運用 AI 技術進行產銷優化，同時透過遠距行銷，突破疫情對傳統接觸行銷之限制，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因應經營環境劇烈變化。

再者，在兼顧產業與環境永續發展前提下，建置再生能源，持續推動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以友善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且積極進行海內外各項擴建與去瓶頸工程，期盼透過上述種種努力，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扭轉頹勢，確保業績穩定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0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至 46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經 110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前三項略)</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 <u>相關證明文件</u>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董事會 <u>或其</u> 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非必由董事會召集，因此增訂選票得由其他召集權人製發。
第七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u>董事候選人</u> 姓名。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2.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釋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u>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 110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1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林健男	荷蘭農業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總經理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紡織業拓展會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福懋科技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總經理	486,978,693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現任：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公司董事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294,793,105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常務董事 曾任：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	131,460,365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李志村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董事長	1,846,541
王雪紅	美國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系	現任： 宏達電公司董事長 曾任： 威盛電子公司董事長	7,369,380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現任： 永豐化學公司董事長 曾任： 永豐百特醫療公司 董事長	27,824,363
吳國雄	中原大學 機械系	現任： 台朔重工公司顧問 曾任： 台朔重工公司總經理	134,537
林善志	明志工專 電機科	現任： 台塑建設事業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公司 協理	0
林勝冠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副總經理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程成忠	中興大學 化學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顧問 曾任： 台灣塑膠工業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4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啓林	法國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現任： 國票金控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土地銀行 董事長	0
吳清基	臺灣師範 大學教育 學系博士	現任：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總校長 曾任： 教育部部長	0
施顏祥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博士	現任： 中原大學講座教授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 協進會理事長 曾任： 經濟部次長及部長 台灣中油公司 董事長	0
翁文祺	英國倫敦 市立大學 投資及 風險管理 碩士	現任： 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曾任： 永豐金控董事長 中華郵政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健男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華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李志村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決議：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5,813,405	100	207,848,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56,759,121	84	175,734,622	85
營業毛利	29,054,284	16	32,113,950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87,957	3	6,071,615	3
6200 管理費用	5,000,300	3	4,601,1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8,377	1	1,246,4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565)	-	(1,567)	-
營業費用合計	11,955,069	7	11,917,584	5
營業淨利	17,099,215	9	20,196,36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4,256	1	623,668	-
7010 其他收入	3,535,151	2	8,343,57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7,849)	(1)	(319,456)	-
7050 財務成本	(1,206,988)	(1)	(1,359,1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12,882	3	14,734,1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7,452	4	22,022,786	10
稅前淨利	24,166,667	13	42,219,152	20
93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30,468	2	4,894,990	2
本期淨利	20,036,199	11	37,324,16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44)	-	(329,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6,267)	(1)	(1,074,1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58,540)	(1)	(1,728,45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9)	-	(65,9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1,402)	(2)	(3,066,5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7,557)	(2)	(3,418,91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8,336)	(1)	(473,46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708	-	(190,2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87,601)	(3)	(3,702,10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09,003)	(5)	(6,768,60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27,196	6	\$ 30,555,558	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3.80	3.15	6.63	5.86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9,157,045	100	165,823,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14,413,428	82	137,952,653	83
營業毛利	24,743,617	18	27,871,290	17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9,955)	-	42,800	-
營業毛利	24,683,662	18	27,914,090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9,405	4	4,929,445	3
6200 管理費用	4,487,900	3	4,246,6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8,377	1	1,246,4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687)	-	(1,567)	-
營業費用合計	10,303,995	8	10,420,911	6
營業淨利	14,379,667	10	17,493,17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9,622	-	519,376	-
7010 其他收入	3,511,858	3	8,343,57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3,694)	(1)	(23,001)	-
7050 財務成本	(788,782)	-	(931,9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69,606	5	16,390,9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98,610	7	24,298,942	14
稅前淨利	23,278,277	17	41,792,121	25
64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242,078	3	4,467,959	2
本期淨利	20,036,199	14	37,324,162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44)	-	(329,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35,231)	(9)	3,571,622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60,424	6	(6,374,240)	(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9)	-	(65,971)	-
	(4,321,402)	(3)	(3,066,50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7,557)	(2)	(3,418,914)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8,336)	(1)	(473,46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708	-	(190,2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87,601)	(3)	(3,702,10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09,003)	(6)	(6,768,60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27,196	8	30,555,558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3.66	3.15	6.57	5.86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45,110	3	18,165,95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88,883	1	4,044,3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2,218,948	21	102,342,07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148,261	1	2,584,6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372,878	2	7,392,22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439,213	1	3,562,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36,148	-	997,6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499,202	1	14,791,036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681,271	4	18,269,47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05,846	1	3,467,418	1
流動資產合計	165,635,760	35	175,616,860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8,647,715	4	21,408,55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193,979,093	40	202,446,61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6,785,954	18	85,635,98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47,126	-	1,055,171	-
1780 無形資產	590,274	-	423,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59,857	1	2,871,9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9,634,644	2	7,629,34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644,663	65	321,471,099	65
資產總計	\$ 479,280,423	100	497,087,959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5,356,724	3	20,255,09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6,996,824	4	14,991,544	3
2170	應付帳款	6,012,635	1	4,215,4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02,565	1	6,847,3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481,665	1	1,956,46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05,923	-	23,634,30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452	-	32,878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898,401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000,000	-	4,666,0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678,838	3	12,684,172	3
流動負債合計		68,255,027	14	89,283,378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8,012,054	8	32,564,312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569,776	-	1,944,4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7,703,674	4	17,028,04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1,923	-	19,319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96,54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560,931	2	6,910,7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124,358	-	184,4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489,256	17	58,651,261	12
負債總計		146,744,283	31	147,934,639	30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3	63,657,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742,124	2	11,724,49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791,185	14	62,058,76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879,676	14	63,968,90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559,015	12	72,320,189	15
保留盈餘合計		190,229,876	40	198,347,860	40
3400	其他權益	66,906,732	14	75,423,554	15
權益總計		332,536,140	69	349,153,320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280,423	100	497,087,959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68,327	1	12,301,25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88,883	1	4,044,3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2,218,948	22	102,342,079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398,424	2	4,931,8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377,266	1	5,294,4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09,517	-	970,9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355,148	2	15,903,748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730,081	2	10,682,5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4,905	1	2,344,034	1
流動資產合計	142,801,499	32	158,815,312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539,632	4	9,924,4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4,629,349	54	249,152,13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1,804,267	9	39,280,56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1,821	-	51,805	-
1780 無形資產	124,762	-	124,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02,088	-	1,861,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985,612	1	5,235,04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927,531	68	305,630,258	66
資產總計	\$ 455,729,030	100	464,445,570	10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14,627,108	3	16,170,175	4
2110	16,996,824	4	14,991,544	3
2170	3,563,593	1	2,775,256	1
2180	6,825,377	1	6,743,427	1
2200	2,636,727	1	1,772,799	-
2220	1,080,287	-	1,099,004	-
2280	21,452	-	32,878	-
2321	2,898,401	1	-	-
2322	2,000,000	-	3,488,889	1
2399	10,073,563	2	9,681,968	2
	<u>60,723,332</u>	<u>13</u>	<u>56,755,940</u>	<u>12</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38,012,054	8	32,564,312	7
2540	-	-	1,944,444	-
2570	17,703,412	4	17,028,048	4
2580	121,923	-	19,319	-
2640	6,560,931	2	6,910,706	2
2670	71,238	-	69,481	-
	<u>62,469,558</u>	<u>14</u>	<u>58,536,310</u>	<u>1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23,192,890</u>	<u>27</u>	<u>115,292,250</u>	<u>25</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63,657,408	14	63,657,408	14
3200	11,742,124	3	11,724,498	2
保留盈餘：				
3310	65,791,185	14	62,058,769	13
3320	68,879,676	15	63,968,902	14
3350	55,559,015	12	72,320,189	16
	<u>190,229,876</u>	<u>41</u>	<u>198,347,860</u>	<u>43</u>
3400	66,906,732	15	75,423,554	16
	<u>332,536,140</u>	<u>73</u>	<u>349,153,320</u>	<u>7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5,729,030</u>	<u>100</u>	<u>464,445,570</u>	<u>100</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13,842	57,103,815	58,778,533	82,499,843	(1,556,605)	83,389,928	(18,763)		355,568,001	
本期淨利	-	-	-	-	37,324,162	-	-	-	-	37,324,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598)	(3,721,645)	(2,688,903)	19,542	-	(6,76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46,564	(3,721,645)	(2,688,903)	19,542	-	30,555,558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4,954	-	(4,954,95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0,369	(5,190,3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21,297)	-	-	-	-	(36,921,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9,598)	-	-	-	-	(59,5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03	-	-	-	-	-	-	-	4,0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653	-	-	-	-	-	-	-	6,6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24,498	62,058,769	63,968,902	72,320,189	(5,278,250)	80,701,025	779		349,153,320	
本期淨利	-	-	-	-	20,036,199	-	-	-	-	20,03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81)	(4,324,810)	(4,229,221)	37,209	-	(8,609,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44,018	(4,324,810)	(4,229,221)	37,209	-	11,427,196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416	-	(3,732,4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0,774	(4,910,77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9,259)	-	-	-	-	(28,009,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2,743)	-	-	-	-	(52,7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07	-	-	-	-	-	-	-	5,4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219	-	-	-	-	-	-	-	12,2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42,124	65,791,185	68,879,676	55,559,015	(9,603,060)	76,471,804	37,988		332,536,14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63,657,408	11,713,842	57,103,815	58,778,533	82,499,843	(1,556,605)	83,389,928	(18,763)	355,568,001	
本期淨利	-	-	-	-	37,324,162	-	-	-	-	37,324,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598)	(3,721,645)	(2,688,903)	19,542	(6,768,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46,564	(3,721,645)	(2,688,903)	19,542	30,555,558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4,954	-	(4,954,9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0,369	(5,190,3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921,297)	-	-	-	(36,921,2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9,598)	-	-	-	(59,598)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03	-	-	-	-	-	-	4,0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653	-	-	-	-	-	-	6,6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724,498	62,058,769	63,968,902	72,320,189	(5,278,250)	80,701,025	779	349,153,320	
本期淨利	-	-	-	-	20,036,199	-	-	-	20,03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81)	(4,324,810)	(4,229,221)	37,209	(8,609,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44,018	(4,324,810)	(4,229,221)	37,209	11,427,196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416	-	(3,732,41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0,774	(4,910,77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9,259)	-	-	-	(28,009,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2,743)	-	-	-	(52,743)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07	-	-	-	-	-	-	5,4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219	-	-	-	-	-	-	12,21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742,124	65,791,185	68,879,676	55,559,015	(9,603,060)	76,471,804	37,988	332,536,140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66,667	42,219,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10,271	6,909,994
攤銷費用	791,281	481,013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565)	(1,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55,473	(27,107)
利息費用	1,206,988	1,359,114
利息收入	(374,256)	(623,668)
股利收入	(3,358,166)	(8,186,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12,882)	(14,734,1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03)	(31,10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12,8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042)	1,755,0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63,299</u>	<u>(13,111,4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6,428	(152,244)
應收帳款	(2,934,044)	1,938,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804	733,575
其他應收款	108,293	371,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072)	(391,997)
存貨	1,348,028	2,444,492
其他流動資產	(1,837,435)	127,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959,998)</u>	<u>5,071,4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7,199	(91,8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174	(1,165,761)
其他應付款	198,260	(560,8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3,117)	806,845
其他流動負債	(5,236)	(608,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8,019)	(54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84,261</u>	<u>(2,162,6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75,737)</u>	<u>2,908,810</u>
調整項目合計	<u>(1,312,438)</u>	<u>(10,202,6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54,229	32,016,544
收取之利息	367,388	635,930
收取之股利	11,694,866	22,475,201
支付之利息	(1,201,708)	(1,363,206)
支付所得稅	(2,270,322)	(7,184,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44,453</u>	<u>46,580,428</u>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9,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5,000)	(1,951,3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3,039)	(17,293,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8	44,773
取得無形資產	(214,341)	(52,559)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8,499,835	2,293,80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84,825)
處分使用權資產	-	13,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25,618)	(2,657,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5,855)	(20,516,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456,117	341,549,459
短期借款減少	(338,190,057)	(341,928,8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0	3,000,000
發行公司債	8,350,000	-
償還公司債	-	(4,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6,598	2,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2,694)	(6,491,026)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減少)增加	(6,978,720)	11,663,632
償還租賃負債	(37,891)	(32,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8,896)	(78,446)
發放現金股利	(28,012,404)	(36,927,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67,947)	(31,545,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8,507	336,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20,842)	(5,144,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65,952	23,310,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5,110	18,165,952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78,277	41,792,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4,577	3,909,081
攤銷費用	245,891	133,55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687)	(1,567)
利息費用	788,782	931,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55,473	(27,107)
利息收入	(229,622)	(519,376)
股利收入	(3,358,166)	(8,186,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69,606)	(16,390,9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14)	(31,61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9,955	(42,8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0,138)	(281,8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48,055)	(20,506,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19,886)	2,140,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230	514,635
其他應收款	90,816	393,1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637)	180,510
存貨	712,341	3,471,424
其他流動資產	(809,880)	(320,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3,016)	6,379,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79,444	(96,3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950	(1,204,191)
其他應付款	(4,104)	(398,5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17)	(68,099)
其他流動負債	364,670	(1,201,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8,019)	(542,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5,224	(3,510,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7,792)	2,868,800
調整項目合計	(6,545,847)	(17,638,0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32,430	24,154,073
收取之利息	251,751	536,374
收取之股利	11,694,866	22,475,202
支付之利息	(756,578)	(952,564)
支付所得稅	(1,634,922)	(6,253,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87,547	39,959,979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9,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00	-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款	2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41,020)	(5,044,3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5,240)	(4,899,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2	44,769
處分無形資產	(2,000)	-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數	8,632,355	2,150,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5,255)	(487,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8,722)	(8,465,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26,554,054	333,165,116
償還短期借款	(328,097,145)	(331,348,8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0	3,000,000
發行公司債	8,350,000	-
償還公司債	-	(4,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33,333)	(3,788,889)
償還租賃負債	(37,891)	(32,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298)	(89,518)
發放現金股利	(28,012,404)	(36,927,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88,017)	(38,322,1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262	187,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32,930)	(6,640,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1,257	18,941,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8,327	12,301,257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35,668,118,388
2. 本期稅後純益	20,036,199,064
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44,923,445
合 計	55,559,394,007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89,127,562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2,591,116
3. 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每股 2.4 元)	15,277,777,874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5,819,897,455
合 計	55,559,394,007
說 明	<p>1. 本年度擬定股利 2.4 元/股(包含股息 1.2 元/股、紅利 1.2 元/股)，全數為現金股利。</p> <p>2. 本次分派之股息及紅利 15,277,777,874 元係全部屬於 109 年度稅後盈餘。</p> <p>3. 本期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主要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p> <p>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塑集團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1.12%及32.0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0.67%及35.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2.73%及34.2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1.08%及35.6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並呈奉主管機關於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核准更名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九、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一、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廿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廿二、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佰三十六億五仟七佰四十萬七仟八佰一十元，分為六十三億六仟五百七十四萬零七佰八十一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取得股份時須報明住址並造送印鑑倘有變換時亦同。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前五日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辦法行之。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五條：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元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年七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四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

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卅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卅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

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林健男	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486,978,693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294,793,105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131,460,36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啓林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董 事	李志村	1,846,541
董 事	王雪紅	7,369,380
董 事	吳國雄	134,537
董 事	何敏廷	27,824,363
董 事	黃金龍	10,400
董 事	程成忠	0
董 事	林勝冠	0
董 事	黃慶連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851,853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950,417,384 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30,211,4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